中東情勢[25]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五三七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以色列、摩洛哥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黎巴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94);[26]

“中東情勢: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95)。”[26]

決議案二七九(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要求所有以色列軍隊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

第一五三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八〇(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537 所載之議程，

業已鑒悉黎巴嫩常任代表函[27] 及以色列常任代表函[28] 之內容，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對於違反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之情事所造成之形勢日趨惡化，深以爲慮，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七〇(一九六九)，

深信以色列對黎巴嫩所作軍事攻擊在性質上係出於預謀，且屬大規模且經過縝密之策劃，

覆按其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七九(一九七〇)內要求所有以色列軍隊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

一. 對以色列之未遵守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二七〇(一九六九)，深感惋惜;

二. 譴責以色列違反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預謀性軍事行動;

三. 宣告此種武裝攻擊不能再予容忍，並再度鄭重警告以色列: 此種武裝攻擊倘再發生，安全理事會將依照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考慮依據憲章有關條款採取適當有效之步驟或措施，以實施本理事會各決議案;

四. 痛惜違反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情事所造成之生命喪失與財產損害。

第一五四二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尼加拉瓜、獅子山、美利堅合衆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第一五五一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中東情勢: 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黎巴嫩駐聯合國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25)”。[29]

決議案二八五(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要求所有以色列武裝部隊全部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

第一五五一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美利堅合衆國)。

---

[25] 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2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27] 同上，文件 S/9794。

[28] 同上，文件 S/9795。

[29]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